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审众环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中审众环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1.55 亿元，连续多年位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年度综合评价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排名前 15 位，国内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前十位。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兵：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闵超：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中审众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中审众环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需要向专业技术部咨询的事项。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鼓励尽早识别出意见分歧，并明确规定意见分歧提出和解决的相关步骤，包括如何解决意见分歧、如何将解决意见分歧达成的结论付诸实施以及如何记录等。必要时可向相关监管机构、职业组织、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进行咨询。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中审众环《意见分歧管理办法》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中审众环根据《质量管理制度》《业务报告分类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业务项目的复核确定为分级复核制，并制定《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管理办法》，规范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范围、流程及方法，具体复核程序要求包括：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等专项报告出具前，报告的主要内容与被审计单位充分沟通，严格执行三级复核机制，在质量标准合伙人对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同时，针对分类为 A 类的风险项目，额外安排质量技术标准部的独立质量复核合伙人检查底稿，以客观评价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以及在准备报告时得出的结论。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对公司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并都得到了很好的执行。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审众环根据《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监控管理规定》的要求，周期性地选取已完成的业务进行检查，并制定了《业务质量检查实施细则》，持续实施项目质量监控工作。在年度检查过程中，中审众环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在全所范围内实施统一的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监控与整改管理办法》，并开展实质性监控，就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情况提供相关、可靠、及时的信息，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应对识别出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以使该缺陷能够及时得到整改。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重大的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具体工作方案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工程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中审众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签字合伙人由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审计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

七、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中审众环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中审众环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制定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并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八、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职业保



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